

第三章

教師在 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第三章 教師在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教師在執行職務時，何種情形應適用國家賠償法？其適用之範圍為何？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國家賠償之要件

第一項、因學校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第一款、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以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我國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即係採廣義之解釋，即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如教師從事教育活動之行為即是。若公務員之行為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行為，則為一般之私權關係，不在國家賠償之列。所謂公權力，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居於統治權的優越地位，基於其公權所發動的作用。惟公立學校教師教育學生之行為，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國內外學說實務均採肯定說。至於私立學校因屬於一般之私權關係，其教師之教育活動非行使公權力。惟學說上有不同見解。（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第一二九頁）

第二款、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現代國家功能日益增進，政府機關輒將部分公權力委託私法上之團體或個人行使之情，如該受委託國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亦當有救濟之途。即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須係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始屬相當。如非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係受國家機關之指揮命令從事一定之活動，以協助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者，性質上可認為是國家機關完成公務執行之工具。即所謂「行政上之助手」，則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例如公立學校之教師於上體育課時，使用跳箱或單雙桿等運動器材時，請學生擔任助教從旁協助，防止傷害之發生，或上化學課時，請學生為化學實驗之協助或示範，此等從旁協助之學生，在德國法院，均認為係行政上助手而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如因該等助手協助方法不當，或實驗不慎，致其他學生受傷害，僅能就教師之指揮使用運動器材或試驗有無過失，直接以教師行使公權力方式處理，此項委託，不問其性質如何，只要有協助之事實關係為已足。又如學校將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授予糾察隊學生執行，因有協助執行之事實行為，故學校對於受傷學童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款、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壹、執行職務之定義

學校事故須教師在執行職務中所發生者，學校始應負責。關於何謂執行職務之行為，學說及實務多係採客觀說，認以「執行職務之外形」作為認定標準。惟此究竟是指因教師之職務本身所發生，或包括與教師之職務有關連而不可分之行為？學界通說認為：不論行為者之意思如何，如與教師之職務有牽連關係，而由客觀之外形上觀察。依一般社會之觀點，認為應屬於其職務之範圍內即可。依此，則教師之正課講授、課外活動、學校舉辦之特殊教學活動、教

師之教育上指導或教師自己決定帶領學生在野外郊遊或登山活動、及帶領班上學生舉行各種活動，均可認為是教師之職務上行為，但此等行為必須有組織性之公共行為，如屬於個人私生活之行為則非執行職務自不待言。

貳、怠於執行職務

教師之執行職務行為因包括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如消極的違反作為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致學生受損害，以教師因過失或故意怠於行使公權力時，國家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文：「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嘉義縣政府即據此見解，認消防局涉有怠於執行職務，而與「八掌溪意外事件」三名死者家屬達成國家賠償協議，共賠償一、六五二萬元。

參、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

公權力之概念，在學理上，由原來僅以強制性高權作用視為公權力之行為，漸次承認若干非權力作用之行政行為，亦為公權力。公權力之範圍，依行為之主體、目的、內涵、法之形式等要素，依具體事件判斷，如：

- 一、行為之性質具有命令、強制之手段，國家與人民間並非立於平等之地位者，
- 二、行為之性質為國家獨占經營之事業，人民捨此別無選擇之餘地，其利用關係具有強制性者，

三、行為之目的乃在實現公益，完成國家之公共任務者，

四、教育活動：所謂教育活動，指公立學校學生，自到校時起至離校止，在學校發生教育行政上之事故而言，此類事故如使學生發生損害，是否為公權力之行為，及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國內外學者與實務通說採肯定說。如公立學校技術科之授課行為、縣立中小學校教師對學生之懲戒權、公立學校教育活動，均認為與行使公權力相當。因之公立學校教師對學生施教活動，如學校內體操、游泳之指導，研究室試驗，校外之教育活動如登山、旅行，等均為公權力之行使。至於國民中學之教學活動（化學實驗），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宜為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惟應注意者，學校事故之被害人以學生為限，教職員及學生之家長，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應依民法請求賠償。

第四款、須為不法之行為

國家賠償法之加害行為必須為不法行為：若係適法行為，縱然有損失，亦不發生本法之賠償責任問題。所謂「不法」，應指行為在客觀上欠缺正當性者，諸如違反憲法、法律、命令、習慣法、解釋、判例、法律上一般原理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均屬不法。但特別權力關係、統治行為、裁量行為是否構成不法，學說上以折衷說為通說。此說認為在特別權力關係中，權利受到侵害者亦得請求救濟，始為公允。是以在一般權力關係中所適用之「公法原理」，亦得適用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之部分行為，例如有關公務員之任命、懲戒、免職休職及退休金之給付、學位之授與等等，若為特別權力關係之行政主體，濫用或逾越自由裁量權，致相對人受有損害時，亦得訴請法院救濟。我國實務之見解，亦有相同之趨勢。

第五款、須有故意過失

壹、故意過失之涵義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國家賠償法係採過失責任主義，即關於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以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國家始對之負損害賠償責任。學校事故之教師須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非故意或過失如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均不在國家賠償之範圍。所謂故意，就公務員職務行為言，指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於構成侵權行為的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是，行為的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是。至所謂過失，係指該為加害行為之公務員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其對於構成侵害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國家賠償法所謂過失，解釋上宜以抽象過失為準，故所謂應注意並能注意之標準，係以忠於職守之一般公務員在該具體情況應能注意並可期待其注意之程度而言。如為行為之公務員欠缺此注意程度，即為有過失。公務員之注意義務，依其職務之內涵，被要求之程度有所不同，例如公立學校教師對學生之注意義務，隨著小學、中學、大專學校，學生注意力之增大，其自主、判斷之注意力亦同時增大，因此，教師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亦隨之不同。換言之，小學教師對學生之注意義務，較之中學教師被要求之注意義務為高，中學教師之注意義務又較大專學校教師被要求之注意義務為高。亦即教師對學生之安全注意義務與學生之年齡成反比，學生年齡愈長，教師安全注意義務愈低，學生年齡愈低，教師安全注意義務愈高。

貳、故意、過失之認定

公務員擔任某項職位，即須具備執行該職務所需之能力及知識。又公務員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義務，因此，關於一定職務之執行，法令已有明確規定者，公務員對之必須有瞭解並且確實注意與遵守。如未盡此等注意，而不知該法令之存在，或法令規定用語相當明確，而為顯然錯誤之解釋，即屬有過失。

第六款、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所謂自由權利，指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人民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言。所稱損害，乃基於法益侵害之不法利益。從而，究為財產上之損害，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則非所問。其為積極之損害或消極損害（應得利益之喪失），亦在所不問。惟反射利益及單純感情之損害，則不包括在內。

第七款、須不法侵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

在學校事故與加害行為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在我國刑法判例及學說上均以採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即以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基礎，而依客觀上之觀察，認為有此環境，有此行為通常均有此結果發生者，乃有因果關係。又縱為為當時所發生之事實，若與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事實有必然關係者，亦屬應為考察之列。

第二項、因學校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

我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茲分述如次：

第一款、須為公有公共設施

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因公眾需要而提出供公共之目的所利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不限於不動產。如：學校教室、學生宿舍、浴室、家事實習室、游泳池、運動場、農場、圖書館、禮堂、陳列室、護欄、樓梯、走廊、通道、實習商店、製圖室、活動中心、康樂室、禮堂等設施，設置欠缺，保管不當，或應檢修而不檢修，致學生生命、身體或財產發生損害。

學校運動場凹凸不平，坑洞積水或籃球架，各類球場、體操、健身房、及單雙桿、跑道、沙坑、跳箱等運動器材陳舊腐朽，維護、保管不周或游泳池跳台腐朽斷落或維護不當，致學生發生事故，使學生權利受損。

學校工廠設置之車床、刨床、電機、蒸氣鍋爐、機件等設施，因機件陳舊、管理不當，或安全設施不足發生故障或爆炸，使學生權利受損。

校外各類籃球館、羽球館、體育場、游泳池等運動設備或其他器材因設

置、管理欠缺，致人民權利受損。

公立圖書館、博物館、陳列館等文物陳列場所，因設計錯誤，施工不當、偷工減料、維護不周、保養不當，致生事故，使人民權利受損。

第二款、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如：花蓮縣舉辦縣運暨後備軍人及中小學運動會，因聖火爆炸灼傷學生，該聖火係供執行公務所使用之「公務用物」，為「公有公共設施」之一種，如其設置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似亦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

第三款、須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依一般客觀形勢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但如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義務，或有相當事由，如不可抗力等情事，教師皆可主張免除或減輕其責任。」

第二節 國家賠償法之求償權

第一項、國家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侵害人民權益而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同理，在委託私人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時，該私人團體或個人應本於委託關係盡其受委託職務，如故意或過失，違背受託職務而使委託之國家機關須對被害人民負責賠償損害者，對於委託之國家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惟為恐影響公務員士氣，有礙公務之推展及行政效率。

因此，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或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始有求償權，以減輕其責任。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一般人應有之注意而言。又此求償權，須賠償義務機關實際上已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金額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之行為，始能行使。且必須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二年內行使，否則，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

第二項、國家對其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人之求償權

賠償義務機關賠償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欠缺所受之損害，不論賠償金額係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成立，均應再向「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行使求償權，使對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真正應負責之人，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負賠償責任。（參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節 賠償責任之競合

第一項、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之競合

民法第一八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使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依此規定，公務員個人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由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而使第三人受害之同一原因事實，被害人一方面依民法第一八六條對加害之公務員個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另一方面，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對國家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二個請求權發生競合關係時，應如何處理。依司法院九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法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六點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依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同時或先後，復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

義務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第七點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一八六條第一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二四九條第二項規定，認其訴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亦規定：「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註：所謂賠償責任競合，意指一個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而發生數個請求權，乃依一般法理擇一適用之謂。)

第二項、國家賠償法第二、三條賠償責任之競合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時與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相結合，因而發生競合關係時，此時被害人應如何主張。例如學生因教室之擴建或修繕時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而受傷害，此時固可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請求賠償，但亦可主張學校教職員未盡其保護學生之義務，而請求學校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負責賠償。此時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競合之關係，債權人得擇一行使。

第三項、現行國家賠償訴訟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一)、目前國家賠償訴訟係由普通法院審理，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其中包括「公權力不法」，公權力如係行政處分之態樣，是否違法不當，究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或應先經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國家償法並未明定，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亦提及「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惟現行

國家賠償法對於涉及前提要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其判斷應否先經行政訴訟程序，未設明文，致民事判決有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併為判斷者。」即是否應採「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現行法皆未明定。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第二項規定：「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民事裁判包括國家賠償案，即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先為裁判後，再以該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供為普通法院裁判時之依據，以避免不同法院裁判結果互相牴觸。是以該條文已明示採納「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註)

(註：所謂「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係指公權力之侵害若是以行政處分之形態出現，被害人必須先依行政爭訟程序，亦即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學者稱此為「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經審查結果，該行政處分若屬違法而遭撤銷者，原則上，被害人民得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賠償。學者稱此為「第二次權利保護原則」。關於賠償事項之爭訟〔參國家賠償法第十一、十二條〕，在我國係由民事法院審理。被害人民如因過失怠於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而致行政處分確定者，除該處分有明顯且重大之瑕疵無效外，民事法院應尊重已確定定之行政處分，從而被害人民不得再請求國家賠償，此即所謂「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

第四節 案例與實務

一、省立豐原高中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大禮堂舉行新生訓練時，禮堂突然倒塌，造成學生二十六人喪生，九十餘人輕重傷，死亡學生家長乃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經協議成立各賠償新台幣一百萬元，輕重傷學生亦依同條項規定向學校請求賠償，經協議賠償醫療費及精神慰藉金。（按該案包商、建築師、學校校長、主任、教育廳專員均以業務過失及圖利罪起訴判刑。〔見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五二九二號刑事判

- 決」，另法院並判決包商及建築師應民事賠償本息共四、九六八萬元。)
- 二、被害人甲於暑假期間，私自進入校園，自行將已做好防颱措施平放地面停止使用之小型足球門、豎起使用，因自行攀上球門前端，懸空以手懸吊拉網致球門傾倒壓傷甲胸部死亡，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按公共設施依物性質，有其一定的使用常軌」本件事故的發生，並非於正常狀況下使用公共設施，而係甲以不正確方法逕自拉捉網子所致，認請求權人之請求與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不合。
- 三、彰化縣芳苑鄉○○國民小學在校區內挖掘坑洞堆置垃圾，坑中積水又無安全措施，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學童甲返校，打掃校區環境傾倒垃圾於坑中時，不慎掉入坑洞溺斃。該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該校賠償損害，案經雙方協議成立，賠償新台幣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本件彰化縣政府經審慎調查，認為該校有關人員對事件之發生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免行使求償權。
- 四、○○國小學生甲○○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上體育課時，因使用學校遊戲器具（滑輪），致左腳後跟碰傷，經調查結果，本件係發生於體育課下課至作業指導將上課之時，而遊戲器具滑輪原係供低年級學生使用，曾經該校校長經常於早會上規勸、警告高年級學生不可使用，且經常油漆整修，其設置管理並無欠缺，其受傷原因，純係個人未聽規勸、警告使用該遊戲器具及使用方法不當所致，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合。
- 五、校園所設低矮欄杆，乃維護花木之用，非為幼童○攀玩之公共設施用途，未必具有安全性，幼童攀玩行為之結果，發生事故，亦非設置人所能預料，難謂設置管理有欠缺，國家賠償請求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賠償為無理由。
- 六、台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為維護學童上下學的交通安全，在校門口埋設鐵柱，避免車輛違規停車。鄭○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傍晚騎機車經過福德國小校門前，因為對向駛來的公車照明燈太亮，鄭○未能看清前方路

況，為校門口的鐵柱絆倒，受到嚴重骨折，經三次手術迄今仍無法站立行走。經鄭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台北地方法院認為：校方承認為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避免車輛違規停車，而在校門口設置鐵柱，此屬行使公權力、設置公共設施的行為；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放置足以妨礙交通的物品，該校門口道路原本就極為狹窄，校方又未經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許可，竟自行設置鐵柱，成為道路障礙，對行車造成嚴重危害，自屬「設置公共設施有所欠缺」，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負起賠償責任，賠償包括醫藥費、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機車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共二百二十五萬餘元。

七、台大一年級土木系學生張振○於八十九年三月在校園打籃球時，因不明原因倒地休克，由於校園路障老舊、球場鐵門深鎖，使得救護車延遲送醫，致張君因缺氧性腦病變而變植物人，還罹患嚴重肺炎。張振○之父張○○質疑校方有七點處置不當：

- (一)、籃球場四周圍繞著高約兩公尺的鐵絲網及欄杆，救護車根本無法進入場內。
- (二)、球場出入處窄小，無法用擔架將人抬出。
- (三)、校園內設有多處路障，但久未維修，老舊生鏽，無法將活動路障拔起，救護車必須繞路而行，耽誤不少時間才抵達球場。
- (四)、當救護車駛抵球場外時，球場的活動鐵門又被鐵鍊鎖住，同學匆忙騎著腳踏車到警衛室拿鑰匙，未料，警衛告知鑰匙是由體育室保管，同學只得趕到體育室，體育室職員居然又找不到鑰匙，同學只好空手而回。最後合眾人之力扳開鐵門，救護車始能進入。
- (五)、校方為何捨近求遠？將其子送至較遠的台大醫院急救，而不是鄰近的三總？
- (六)、校方未盡教育之責，事發當時居然沒有一位學生會心肺復甦術，那時只要一位同學能即時施救，張振○很可能不會變成植物人。

(七)、學校通報系統不足，延誤搶救時效達十幾分鐘。

教育部總務司指出：學校方面為了學生在校園安全，設置路障，避免車輛進入，原本無可厚非，假如路障成為救護車搶救病人的障礙，那就有檢討的必要。大學校園設置路障方面，教育部並未特別規定及規範，全憑校方因地制宜，個案處理，不過，校方必須定期維修活動路障與其他安全設施，一旦校園發生緊急事件，急需救護時，能夠迅速拔除，讓救護車進出。（作者按：本案責任如何，仍有待調查，惟加強各級學校校醫、校護功能，教育學生基本急救常識，確是值得重視。）

八、台北市○○高中江○老師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許，行經該校一年二班教室走廊，因校方請學生粉刷教室，走廊上滿佈油漆及松香水，現場並無任何警告標誌或安全防護措施，江老師因此跌倒，造成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兩側肋骨神經炎、肌肋膜發炎等傷害。江○老師主張：他因為這次受傷支出三十多萬元醫藥費，且勞動能力減損三分之一，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為止，損害額達二百萬餘元，又自受傷起多次入院治療，至今仍未完全治癒，必須注射止痛針減輕痛苦，因此請求精神慰撫金一百萬元，合計請求賠償三百五十餘萬元。校方認為江姓老師是自己不小心跌倒，拒絕賠償。江○老師訴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責任。台北地方法院為了證明江姓老師跌倒是因松香水使用於磨石子地板所造成，特別函詢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該公會回覆表示：學生使用松香水去除地板油漆時，油漆溶解於松香水而漂浮於水面，在水洗初期可能造成滑溜情形。八十八年七月台北地法院判決認為：

(一) ○○高中是台北市政府的機關，為公有公共設施，學內走廊當然為公有公共設施的一部分，校方既為該公共設施的管理機關，即有維護走廊使其具有一般通行功能之責。

(二) 該校一年二班學生利用自習課粉刷油漆，並以松香水清洗地板，校方應可預見該走廊已不具一般通行功能，卻未善盡督導之責，任令學生自

行處置，已屬「對於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且與江姓老師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起國家賠償責任。不過，法官認為江姓老師請求過高，僅准許二百十萬餘元。

九、苗栗縣造橋鄉○○國小四年級學生邱○，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許，課間休息時間，使用學校設置管理之鞦韆，於擺盪中跌落鞦韆後方水泥走道上，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嚴重腦挫傷及頭骨骨折、硬膜外出血、顱內出血等傷害，經治療後成為植物人。案經提邱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九十二年七月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重國字第二號案判決認為：

(一) 該鞦韆距前方球類練習場之水泥地僅三・四七公尺，距後方水泥走道更僅二・四三公尺，而經本院履勘現場結果，鞦韆擺盪至一般學童經常擺盪之高度時，其踏板已至後方水泥走道邊緣，若此時學童不慎跌落，實有掉落至後方水泥走道之可能。

(二) 參以國小學童正值好動年齡，其等經常利用鞦韆作為比賽，並且將其盪得相當高，甚至有時會自鞦韆擺盪中自上躍下，凡此危險動作應為學校及老師所能預見，故而學校對於鞦韆所在之位置及其附近相關之設施是否具備安全性，即應為相當之注意，易言之，學校對於學童因使用鞦韆所可能發生跌落之危險亦應一併考量，並予注意，對於學童可能自鞦韆跌落之位置，更應注意避免危險之擴大。而本件被告竟選擇在前後方皆舖設有水泥地之處設置系爭鞦韆，且系爭鞦韆距後方水泥走道更僅二・四三公尺，一般合理之擺盪幅度即足使踏板到達後方水泥走道邊緣，該設置之地點，已有不當，況系爭鞦韆距離後方水泥走道僅二・四三公尺，致學童因擺盪鞦韆不慎跌落時，甚有可能跌落至水泥走道上，而肇致嚴重之傷害，從而被告將系爭鞦韆設置於上開不安全之地點，其對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自屬有欠缺。

(三) 退步言，縱系爭鞦韆係先設置於上開地點後，被告始於其前後方舖設

水泥，則被告對系爭鞦韆附近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亦屬有欠缺。被告辯稱正常之擺盪範圍不會觸及後方水泥走道云云，洵無可採。

(四) 且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八四號判決），縱被告學校就預防危險之發生已盡其注意之義務，仍不能免除被告之國家賠償責任。

(五) 邱生不當使用鞦韆致落地面受傷，其對本件損害之發生，屬與有百分之六十之過失。故判決被告學校負有百分之四十之過失，學校應給付九百六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醫療費二百五十六萬三千零六十七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一千八十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八百五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精神慰撫金二百萬元）

(六) 本案經校方上訴後，臺中高分院法官履勘認為：學童有掉落到後方水泥走道之可能，正值好動的學童難免有些危險動作，學校老師應能預見，進而採取預防作為。邱童家長請求的兩千四百萬國賠均屬合理，但邱童在此事故應負擔百分之八十的過失責任。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最高法院判決校方敗訴定讞，必須賠償邱童六百五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三元法定利息。

十：包商陳隆○於八十四年三月間承包高雄師大之「數理所教室空調設備安裝工作」之施工不當，將帶電線誤認為未帶電之地線，接於教研所教室內之分離式冷氣開關金屬底盤上，再接到頂樓之冷氣機外殼，使該外殼形成帶電狀態，電壓高達二百一十伏特。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張玉○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抱其子到該校理學大樓頂樓巡視更換電線工作時，誤觸配電錯誤而帶電的冷氣機外殼，遭電擊不治死亡，其子受到皮膚組織缺損、心律不整等傷害，陳隆○因安裝不當經法院認定刑事上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六月確定。

張玉○家屬（父母、妻子與兩名兒子）認為校方未善盡指示及監督義務在先，草率驗收於後，致張玉○父子遭到電擊，在設施設置與管理上有欠

缺，要求校方負賠償責任，經多次協議，校方以其設置與管理並無缺失而拒絕賠償。張玉○之家屬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國家賠償之訴，要求殯葬費、醫療費、精神慰助金、扶養費等計二千五百多萬元。家屬主張有無理由？

答：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高雄地院判決：高雄師大所設置的冷氣機外殼因配電錯誤而致外殼形成帶電狀態，對在五樓頂活動之人員造成觸電之危險，致張玉○父子觸電，校方就此應負賠償責任，然審酌張玉○家屬所提的慰撫金額尚屬過高，因此判決高師大應賠償一千五百四十八萬餘元。

十一：民國八十八年間，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四年級陳姓學生，因修習「技術管理與製作」課程，老師分派其測量舞台設施尺寸時，不慎從舞台上方，專供工作人員行走的「貓道」跌落，造成頭部內外傷勢，經救治仍失去嗅覺味覺，並留下癲癇後遺症。學生家長主張：意外發生是因為國家設立的學校以及具有公務員身分的老師，未盡保護及安全維護等義務所導致，因此提出國家賠訴訟。

臺北藝大辯稱：課堂是要求陳○測量貓道，陳○卻跌落管道間，此項意外全屬個人的冒險行為，而且現場設有警示標誌等，故學校並沒有管理疏失。

九十三年六月臺灣高等法院認為：依據學校所提供之現場圖書及相片，校方係在學生摔落意外後，才在「貓道」附近設置保護網等安全設施，可見事前管理及防範意外的措施不足，校方未盡妥善管理之責，應負賠償責任。惟考量到終生都因癲癇無法劇烈運動，且須長期追蹤的陳○沒戴安全帽、持手電筒就進入黑暗的貓道，亦有百分之四十過失，判決學校應賠償一百三十六萬三千餘元。